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群 a y Y) u 嬖 潑 > 籩 <

（三）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

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股东大会授予的最高投资决策权限为人民币三千万元，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三) 公司以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五)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事；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工会及与公司外部之间的关系；

(四)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会计、法律或者其他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及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

第五十四条 董事

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

(二)准备和

(三)按照法

并作记录，保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于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N 鹞 墟) Q 相切缴豹 证书，任董事昏闰易所

第三节 董事会决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会议形成的决议;
- (九)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十)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三条 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包括董事)组织贯彻落实。

第八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委托相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董事会决议的,除可要求和督促其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框 駢 6 A 馔饌墮

